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夏军先生及其配偶凌慧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夏军先生及凌慧女士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军先生及其配偶凌慧女士近日将其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夏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军	否	2,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10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8年11月7日	17.89%
		820		2018年6月21日			5.24%
		770		2018年8月24日			4.92%
合计		4,390	-	-	-	-	28.05%

凌慧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凌慧	否	1,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10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8年11月7日	35.39%
合计		1,200	-	-	-	-	35.39%

截至本公告日，夏军先生、凌慧女士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夏军先生与其配偶凌慧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夏军先生共持有公司15,650.36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夏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4,39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夏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11,1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1.44%，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凌慧女士共持有公司3,390.94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凌慧女士本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5.3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凌慧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不存在被冻结或被拍卖、设定信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被质押股份外，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夏军先生及凌慧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